

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西林县昊航商贸有限公司等 5 名纳税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您公告送达《阻止出境告知书》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您自公告之日起 30 内，到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西林县八达镇迎宾路 034 号 301 办公室领取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：0776-8683720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